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6-05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6），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41 号），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43 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2016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号)。

(二) 本次重组方案

1、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及其影响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1、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已与各个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2、截止目前，交易各方正对交易方式、交易内容等做进一步的沟通论证，并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方案尚未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多，涉及的内、外部审议审批程序较多。本次的交易对方包括凯盛集团、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及国际工程为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鉴于以上原因，无法按期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申请条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多，涉及的内、外部审议审批程序较多，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因此，本次重组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需申请延期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范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洛阳玻璃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2月8日之前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五、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规定，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批复。公司拟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申请条件的要求。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4、在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根据目前进度，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初步计划安排如下：

1、2016年12月，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事项基本达成共识；本次重组涉及的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的申请文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及与其相关的披露文件报送香港监管机构预先审核。

2、2017年1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相关的披露文件通过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核及批准；披露重组预案。

3、上述计划为初步安排，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可能与上述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六、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总经理倪植森先生、财务总监马炎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